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醇先生召集，代董秘陈凤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八名董事参与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发展的需要，保证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许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红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接任原由许冬冬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袁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袁磊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

李红梅女士简历

李红梅女士，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任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

李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磊先生简历

袁磊先生，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准保荐代表人。1992年至1995年任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财务部经理；1995年至2002年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2021年8月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年8月入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股权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